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I) 在股東批准下配售新股份；
- (II)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III)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而文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3頁。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7至30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批配售、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其中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而最多達200,000,000港元按盡力基準配售之可換股票據則不會進行。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終止)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批配售、新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之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46,327,24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購回最多173,163,62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擴大一般授權以令董事獲授進一步發行股份(該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文略」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不包括楊梵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之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即股份於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全日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配售」	指	第一批配售及／或第二批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第一批配售協議及／或第二批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之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之授權，授權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批配售」	指	根據第一批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346,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第一批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就第一批配售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批配售」	指	根據第二批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654,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批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就第二批配售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先生 (主席)

鄺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敬啟者：

- (I) 在股東批准下配售新股份；
- (II)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III)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i)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34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及(ii)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 65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一概(i)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ii)將獨立於及本公司之其他承配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第一批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而第一批配售之詳情已載於公佈。

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i)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分別20%及10%之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便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額外股份;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鑒於本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分別提呈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第二批配售;(ii)新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批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發行人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654,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此於第二批配售完成時收取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50%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1.50%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各承配人(i)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ii)將獨立於及本公司之其他承配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預期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於第二批配售完成當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第二批配售導致任何個別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配售股份

第二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247,636,202股（已計及第一批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後之影響）約29.10%，佔經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1,636,202股約22.54%。

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二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享有與該等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同等之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批配售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訂定。配售價0.10港元較股份之指標價折讓約18.70%。股份之指標價為(i)最後交易日（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0.123港元；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21港元之較高者。配售價0.10港元亦較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277港元折讓21.69%。配售價0.10港元亦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137港元折讓約27.01%。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第二批配售之條件

第二批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第二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根據第二批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二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在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在整體上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ii) 發生性質為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定值體系出現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為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間之敵對情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或事態（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事態之一部份），或發生任何情況之組合，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在整體上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會對配售股份予準投資者之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致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或
- (iii) 香港之市場狀況或多方面之情況出現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大幅限制證券交易），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或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不應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第二批配售之完成

第二批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而第二批配售將於第二批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第二批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須待股東批准。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以謹慎。

配售之其他資料

配售理由

董事認為，適奉近期股市展現暢旺氣氛，是次配售集資時機正好，配售必可吸引到準投資者之垂青。因此，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將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但配售為本公司之集資良機，有助改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財務服務部門。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4,600,000港元，而淨額則約33,800,000港元。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5,400,000港元，而淨額將為約64,300,000港元。因此，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0,000,000港元，而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為約98,100,000港元，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放於日後之投資機會，包括在符合監管規定下及取得批准後於香港成立獲准進行長期業務之認可人壽保險公司。完成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當時每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981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集資所得／ 將會得到之 款項淨額 (約數)	完成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根據日期為 二零零六年十月 十八日之配售 協議配售 66,000,000股 新股份	16,170,000港元	是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380,000港元 — 購置一項 物業之按金 12,79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配售本金額最多達 30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292,500,000港元	部份*	用於加強及發展 本集團之財務服務 部門，包括成立 本集團之全新人壽 保險業務	52,2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45,000,000港元 — 於贖回可換股 票據時償還予 若干票據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 已配售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終止，故此將不會配售餘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公佈「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一節。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公佈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計及第一批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完成後之影響)		完成第一批配售及 第二批配售時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附註1)	37,000,000	1.94%	37,000,000	1.65%	37,000,000	1.28%
Parks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0	10.52%	200,000,000	8.90%	200,000,000	6.8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附註3)	131,972,000	6.94%	131,972,000	5.87%	131,972,000	4.55%
第一批配售之承配人 (附註4)	—	—	346,000,000	15.39%	346,000,000	11.92%
第二批配售之承配人 (附註4)	—	—	—	—	654,000,000	22.54%
其他公眾人士股東	1,532,664,202	80.60%	1,532,664,202	68.19%	1,532,664,202	52.82%
總計	<u>1,901,636,202</u>	<u>100%</u>	<u>2,247,636,202</u>	<u>100%</u>	<u>2,901,636,202</u>	<u>100%</u>

附註：

1. 董事楊梵城先生及其妻室各持有2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而另一名董事郭惠明女士持有15,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2. 董事楊梵城先生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該等配售股份將於配售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346,327,24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173,163,62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第一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為採取靈活方式讓本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促成潛在合併及收購之機會以進行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令董事獲授進一步發行股份(該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在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董事、楊梵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室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贊成票。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247,636,202股計算，並假設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新一般授權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得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49,527,24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24,763,620股股份。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增強本公司管理業務之靈活性，故此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現時上限，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73,163,6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且承授人已悉數行使可認購合共約17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247,636,202股計算，並假設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及授出任何購股權，待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合共認購224,763,62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然而，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163,620份購股權將不會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計算在內。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因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而作廢，且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仍未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行使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文略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包含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247,636,20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已計及第一批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後之影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指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第二批配售、更新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分別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指楊梵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此應放棄投贊成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載有下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之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第二批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第二批配售、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鄺維添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已獲委任文略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之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已載於通函內第17至23頁由彼等所發出之意見函中。

經考慮文略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樓0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權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楊梵城先生（「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室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贊成票。

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

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及所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亦不知悉，董事在通函所作出之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乃未經適當謹慎查詢及按中肯意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載及所述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提供正當理由，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 貴集團則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所公佈，通過收購Ci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已將其金融服務範圍擴大至保險服務業務。公佈中進一步表示，憑藉楊先生於保險業之豐富經驗， 貴公司及楊先生將各自盡合理努力擴展Cinergy Holdings Limited之現有業務，並在符合監管規定及取得批准情況下，建立一間獲認可在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

在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346,327,240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一批配售下之346,000,000股配售股份動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下之346,327,240股股份發行額約99.9%，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為採取靈活方式讓 貴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促成潛在合併及收購之機會以進行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批准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247,636,202股（已計及第一批配售完成後之影響）。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 貴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49,527,24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II. 現有資源及財務靈活性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一名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i)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而(ii)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按盡力基準配售。假定所有可換股票據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約292,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供 貴集團動用，以進一步加強及發展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建立 貴集團之人壽保險新業務。

然而，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終止，故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不會進行。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52,20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45,000,000港元則用作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償還若干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i)根據第一批配售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346,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800,000港元；及(ii)根據第二批配售按盡力基準配售 654,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4,300,000港元。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98,100,000港元，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放於日後之投資機會，包括在符合監管規定下及取得批准後於香港成立獲准進行長期業務之認可人壽保險公司。

吾等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連同由配售預期籌得之款項淨額，可足夠應付貴集團短期所需。然而，董事預期發展人壽保險新業務需大量中長期資金。假若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成功進行，最多應可籌得淨額約195,300,000港元以供上述用途所需。鑑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終止，因此有需要尋找其他集資方法。並不肯定現有現金資源是否足夠或有否其他融資方法，以供發展人壽保險新業務及／或收購貴公司於日後可能物色到之合適額外投資，而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達成投資決定。貴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49,527,240股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供發展人壽保險新業務；如有需要，並可根據擴大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倘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現金資源不足，又或倘貴集團未能按董事認為貴集團可接受之條件獲得債務融資，或未能自股本市場籌集資金，或貴集團不能找到其他方法，及時為該項投資機會之收購提供資金，則貴集團便可能錯過買入一項原屬有利之投資之機會。倘貴集團不能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支付有潛質之投資，貴集團將處於不利地位。因此，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提高貴公司管理其業務之靈活性，故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乃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提高貴公司籌集資金之融資靈活性及鞏固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可於必要時透過配售股份應付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此外，董事認為，倘投資或收購機會出現，相關決定可能須於短期內作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給予貴集團最高靈活性，因上市規則容許貴集團在該等機會出現時配發及發行新股透過配售股份支付該等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之代價。根據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集資之金額增加，會改善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從而使貴集團在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時，可及時獲得較多融資選擇權。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III. 其他融資方法

除透過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以內部現金資源（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而定）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視乎當時市況，董事將考慮及透過發行股份籌集股本資金（此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行使發行授權）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作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

誠如董事所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為董事提供另一途徑集資支付 貴集團業務所需，董事將利用此融資方法為 貴集團謀求最佳利益。吾等認為，董事於決擇 貴集團未來發展融資方法時參考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乃明智及合理之舉。

IV. 獨立股東股權可能被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已計及第一批配售完成後之影響）；及(ii)於悉數使用發行授權後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且不會行使擴大授權）：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計及第一批配售 完成後之影響)		悉數使用發行授權 及擴大授權後之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arks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200,000,000	8.90	200,000,000	7.42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附註2)	131,972,000	5.87	131,972,000	4.89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附註3)	37,000,000	1.65	37,000,000	1.37
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	—	—	449,527,240	16.67
公眾人士 (附註4)	1,878,664,202	83.58	1,878,664,202	69.65
總計	<u>2,247,636,202</u>	<u>100.0</u>	<u>2,697,163,442</u>	<u>100.0</u>

附註：

1. 董事楊先生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3. 董事楊先生及其妻室各持有2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而另一名董事郭惠明女士持有15,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4. 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包括承配人根據第一批配售所持有之346,000,000股股份。

從上表可知，悉數使用發行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比例將由約83.58%減少至69.65%。

經計及(i)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給予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當未來機會湧現時把握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及(ii)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為 貴公司籌集新股本提供另一途徑；及(iii)發行授權被使用時，所有股東之股權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上述獨立股東股權可能被攤薄乃可以理解。

V. 發行授權之條款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董事獲授擴大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數目相等於 貴公司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股東須留意，於發行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現有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之該等授權為限)將予撤回，發行授權將有效至以下較早發生之日期止：(i)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舉行之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須予召開之時限到期時；或(iii)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尋求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致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無法事先預期董事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證券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得一般權力以令董事可從市場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屆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將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作出該等購回。

3.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47,636,202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4,763,620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法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5.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進行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惟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股東批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其或一組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梵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分別持有222,000,000股及131,972,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8%及5.8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按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楊梵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分別增至約10.97%及6.52%。上述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有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有關責任。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9.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月	0.260	0.209
三月	0.255	0.212
四月	0.244	0.207
五月	0.242	0.210
六月	0.234	0.138
七月	0.144	0.122
八月	0.159	0.133
九月	0.212	0.150
十月	0.305	0.205
十一月	0.290	0.222
十二月	0.255	0.237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75	0.129
二月	0.152	0.116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46	0.111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執行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簽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同意按全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6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以促成配售股份之發行，以及進行與採取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其他事宜與一切有關行動，以促使配售協議生效。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董事因此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或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需遵照及受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

- (b) 上述(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4.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召開之大會通告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3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總面值，須加至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召開之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而本公司之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鄭維添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